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36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2013 / 14
ANNUAL REPORT 年報



MEGA SHOW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主席)
施子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梁鴻基先生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梁鴻基先生(主席)
朱國民先生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國民先生(主席)
梁鴻基先生
李志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生先生(主席)
朱國民先生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嘉宜女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呂志豪先生
香港執業律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志生先生
施子豐先生
簡志偉先生
(替任李志生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360

公司網站

<http://www.mega-expo.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舉辦展覽會	195,679	209,753	140,518
展覽會相關服務	10,022	10,775	26,056
配套服務	80	105	221
	205,781	220,633	166,795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24,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120	26,170	25,05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180,279	131,856	148,560
負債總額	(119,971)	(135,945)	(146,499)
資產／(負債)淨額	60,308	(4,089)	2,06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列位股東：

對於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為令人鼓舞，碩果豐收的一年。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層的周密規劃及執行，下列五項貿易展覽會得以圓滿舉行及取得理想成果。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日期
Mega Show Part I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新加坡中國福建商品展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柏林亞洲服裝及配飾博覽會	德國柏林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於回顧期內，上述貿易展覽會在國際經濟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規劃和舉行，然而，美國、德國及英國市場出現經濟好轉的正面跡象；另外歐盟其他經濟體、中國大陸及日本等政府正推行以消費帶動經濟之政策，拉動對消費品(如禮品、傢俬、促銷贈品、家用電器、家庭裝飾照明及服飾)之需求。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1360)，意味著商業及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所取得成就之肯定及認可。

國際展覽會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所有業界人士正面臨諸多挑戰，如成本上升、不同展會之間的價格競爭、亞洲區內新的展覽會中心之興起，以及供應商／買家透過互聯網作商貿配對之日益普及應用等。為維持本集團之企業成長及旗下各項展會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採取適當之經營策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客戶、銷售代理及供應商之支持和對本集團股東之信任，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主席
李志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營業額減少乃因原訂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亞洲博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期及來自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5.1%(二零一三年：95.1%)，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4.9%(二零一三年：4.9%)。

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為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7%，乃因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舉辦本集團之首屆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展(「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展」)，需要額外人力及更高推廣預算，以有效地推出全新之展覽會。因此產生虧絀約5,000,000港元；(ii)加強推廣現有四場展覽會導致推廣費用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iii)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0港元，即餘下部分上市開支將於本年度確認。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所得收益減少6.7%至約19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9,800,000港元)。由於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生，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然而，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確保合適時間舉辦該博覽會且本集團目前正與場地運營商進行討論藉以確定於二零一五年舉辦該博覽會之合適日期。二零一二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所得收益為約7,700,000港元。此外，來自其他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亦導致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及其他貿易展會的主辦機構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展覽會期間提供展覽管理服務。經協定，本集團須將展覽會所得收益與主辦機構分成。期內，本集團擔任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導致直接展覽成本增加。

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之首屆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展於中國廣州舉辦。作為推出之首屆展覽會，本集團在推廣及舉辦方面投放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吸引更多參展商及建立全新品牌展之聲譽。

由於Mega Shows之舉辦慣例出現變動，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2,200,000港元，而展覽會合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8,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港元。為加強推廣現有展覽會及舉辦全新品牌展，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8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4,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5,500,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7.0%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00,000港元)。由於有關收益主要為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所得收入，因而受到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期及所售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之影響。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約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將於展會雜誌刊登之參展商廣告所產生之廣告收入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1,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5,9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負4,1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售出展位之預收款項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分別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2(二零一三年：0.96)；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負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國舉行之博覽會，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之相同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3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本集團計劃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推出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現有貿易展覽會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加上應用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亦會不時於本集團遇上任何潛在機遇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展覽會主辦機構合作，於中國廣州市舉辦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展，及首屆展覽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機遇與其他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參與新展覽會。

為拓闊未來收入來源並利用國際製造商之龐大數據庫，本集團將尋求物色新機遇以成為海外展覽會之銷售代理。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最終股份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及有關上市之實際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照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所 示方式及比例使用 之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代價或 用作與香港或海外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	17.5	10.0
增加市場推廣，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的現有展覽會	8.8	4.8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u>29.2</u>	<u>17.7</u>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或會根據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調整適時作出公佈。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管治常規應用於其日常活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個主要信條：

- 本集團精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意識到需採納常規不斷提升自身之質素管理。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有關期間**」)採用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採用該等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給予董事會所有成員每月更新，提供詳情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之職責。

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施先生**」)尚未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原因在於本集團舉辦之展覽會並非每個曆月舉行。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朱國民先生及楊偉強先生(「**楊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集團在有關時間之最新業務發展以批准本集團中期業績。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層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便於理解之評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各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認知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內容有關董事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將有所根據及相關。於本公司上市之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全體董事(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接獲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幕消息披露之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於有關時間遵守有關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惟楊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於有關期間離任前尚未有機會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及李先生及施先生由於有關期間處理其他事

務而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均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此外，其他董事計劃適時參加類似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尤其是關於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幕消息披露。未來，董事將確保彼等各自將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一直有所根據及相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為令董事可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上市後上個曆年之事務，該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
- 根據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守則條文C.3.3，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兩次與發行人之核數師會面。此外，根據守則條文C.2，董事應每年審閱發行人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發行人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之資源、員工經驗、以及培訓及預算之充足性。由於有關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曆年及為令董事可充分考慮本公司之事務，故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發行人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上述有關守則條文。此外，由於有關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曆年，董事會僅於有關期間內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關期間後舉行三次其他董事會會議。為令董事可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上市後上個曆年之事務，董事會將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未來舉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以達致上文段落所述之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將會定期舉行，以於未來相關財政年度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繼楊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僅有兩名成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之規定(統稱「**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楊先生辭任後之空缺。隨後，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應對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整個有關期間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組織章程文件

繼上市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而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羅崇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空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
施子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梁鴻基先生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彼此之間之關係及委任年期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本集團提供適當制衡。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文。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刊物中，應列明彼等身份。彼等之職能不只是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還以其多元化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即梁鴻基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評核其表現、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及負責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推進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運作。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之權利。亦載有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務，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本公司已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志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為了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其職責乃清晰界定及分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獲委聘之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亦載有與彼等委任相關之具體條款及條件。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之服務合約作出以及所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薪均根據各自訂立之委任書作出。委任董事條款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披露。

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通常於每個季度舉行，並於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議程提交董事評核及通過。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均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充足、適時和可靠的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開展討論。

一般於舉行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至於所有其他會議，則會於會議舉行前發出合理的時間通知。會議議程將於舉行會議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日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循，所有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有關事宜加入會議議程內，以供討論。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期內所有董事已將充分的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事宜。由於有關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曆年，於有關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	2	2
施子豐先生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2	2
梁鴻基先生	2	2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2	2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保存。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將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清楚董事之責任。

於本公司上市之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體董事(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參加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與責任之研討會，此外，誠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等接獲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幕消息披露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於有關期間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與責任的資料	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法例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	√	(附註1)
施子豐先生	√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	√
梁鴻基先生	√	√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	(附註2)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誠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9頁所披露，李先生及施先生由於於有關期間處理其他事務而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均參加專業培訓課程。
2. 誠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9頁所披露，楊先生於有關期間離任前尚未有機會參加專業培訓課程。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以發展及重溫董事職務及職責。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自上市日期起，全體董事均獲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所有可計量之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背景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學識。最終將視乎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市後的首屆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每年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並計及現行市況及個別成員之職責。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頁所披露，下屆薪酬委員會會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絕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並無舉行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明先生(主席)	-	-
梁鴻基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之職權範圍(必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市後的首屆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以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崇禎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頁所披露，下屆提名委員會會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

有關期間內，並無舉行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明先生	—	—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	—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職責(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與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年度業績)。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頁所披露，下屆審核委員會會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審核委員亦監察外部審核之效能，以及監督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委聘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職權範圍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有關期間，已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1	1
梁鴻基先生(主席)	1	1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1	1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李嘉宜女士在呂志豪先生於當日辭任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女士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6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收到各董事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財務申報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按照適用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63
其他顧問服務(附註)	3,974
合計	<u>5,537</u>

附註：其他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申報會計師服務及其他申報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誠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頁所披露，為令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充分考慮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將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未來舉行董事會會議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而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採納了經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領域是否充足。如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0頁所披露，下屆審核委員會會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法定及自願公告向其股東傳達訊息。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適用)亦會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之平臺。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會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之程序。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權力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遞交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就處理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之程序規定。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有關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之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多份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合共32,000,000港元)。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24.0% (二零一三年：23.8%)，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0%(二零一三年：12.4%)。

於回顧期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費用佔年內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28.2% (二零一三年：43.4%)，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總營運成本約16.7%(二零一三年：2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
施子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
梁鴻基先生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5條，全體董事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

朱國民先生及梁鴻基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羅崇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於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及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已根據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概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有關該等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54頁至156頁。

董事會呈報以下有關控股股東及張先生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 (1) 董事會已分別收到來自李先生、商佳及張先生之確認函，函件確認(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遵守該等承諾；及(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項目或商機內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者除外；
- (2)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顯示控股股東及張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違反該等承諾之情況；及
- (3) 該等承諾之條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總股數之概約百分比(附註1)
李志生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40,000,000	70%
商佳(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70%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商佳持有，而商佳由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分別持有93.2%及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鴻基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志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58歲，本集團創立人，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香港及海外貿易宣傳推廣、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刊物出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李先生為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恆建營運」)、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ga Expo (BVI)」)、i-MegAsia Limited (「i-MegAsia」)、Mega Expo (U.S.A) Limited (「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 Limited (「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 Limited (「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 Limited (「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Heyday」)及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董事。李先生為持有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93.2%權益之股東及商佳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

施子豐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一般行政及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銷售業務。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貿易展覽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施先生獲香港一間零售銀行委聘，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文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施先生加盟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攤位設計及與攤位承建商聯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建發國際期間，施先生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施先生為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U.S.A.) Inc.、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思貿、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恆建」)之董事。彼亦為深圳恆建之授權代表。施先生為商佳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續)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58歲，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1)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 (現稱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2)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Multis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鴻基先生FCCA，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由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及香港大學舉辦之聯合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梁先生加入一間國際專業服務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之會計、財務、核數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羅崇禎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財經界累積逾25年經驗，同時於數間金融機構(包括國銀亞洲有限公司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核數、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亦擁有超過15年經驗。羅先生為LSC Consultants Ltd.之董事及鄭志才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高級顧問。

高級管理層

簡志偉先生，51歲，為我們的總經理。簡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21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協調銷售部門及發展新的貿易展覽。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建發國際，擔任市場策劃主任。於任職建發國際期間，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晉升為助理銷售協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監督在香港及海外舉行之多個大型貿易展覽會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及銷售展覽攤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簡先生獲委聘為建發國際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簡先生獲委任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簡先生曾為神州資源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營銷、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之期間內，簡先生擔任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續)

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完成課程，並獲得全球展覽業協會(「UFI」)及德國拉文斯堡合作教育大學認可的展覽會管理學位(「EMD」)。EMD是為展覽會主辦者及場地管理人設計之一個150小時的課程，該課程以現場研討會及電子學習課程兩種形式進行，課程內容專注於有關展覽會及會議管理之項目管理、企業策略發展、風險管理、跨文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成本控制。自二零一零年起，簡先生當選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前身為香港展覽業協會)之執行副會長。

謝永強先生，48歲，為我們中國區的銷售總經理。謝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與來自中國之參展商以及香港及海外不同貿易展覽會之代理之銷售活動。謝先生亦為深圳恒建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受僱於建發國際及Kenfair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擔任銷售人員，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處理來自中國之指定中國參展商。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謝先生獲得UFI及德國拉文斯堡合作教育大學認可的EMD。謝先生乃張先生的大舅。

公司秘書

李嘉宜女士，3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1至83頁之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205,781	220,633
其他收益	9	983	567
其他收入	10	945	98
廣告及宣傳開支		(18,750)	(10,229)
代理佣金		(3,040)	(6,331)
展覽會租金		(32,221)	(2,982)
員工成本		(45,529)	(34,817)
攤位搭建成本		(20,622)	(25,582)
展覽會開支		(9,036)	(8,173)
展覽會合作開支		(5,151)	(58,369)
其他經營開支		(52,377)	(40,574)
除稅前溢利	10	20,983	34,241
稅項	12	(6,892)	(8,339)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	(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007	25,8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20	26,170
非控股權益		(29)	(268)
		14,091	25,9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36	26,124
非控股權益		(29)	(266)
		14,007	25,8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7.74	17.45
股息	13	5,000	32,00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872	1,886
		9,872	1,8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315	34,2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22	13
應收董事款項	20	–	2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35,070	73,835
		170,407	129,970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8,811	12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55	3,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373	–
應付董事款項	24	5	–
應繳所得稅		9,027	8,447
		119,971	135,9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436	(5,9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08	(4,089)
資產／(負債)淨額		60,308	(4,08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00	–
儲備		58,308	(4,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08	(4,134)
非控股權益		–	45
總權益		60,308	(4,08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生先生
主席

施子豐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0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2,3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51,225	–
		53,561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31
		–	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561	(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61	(41)
資產／(負債)淨額		53,661	(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00	–
儲備	27	51,661	(41)
總權益		53,661	(4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生先生
主席

施子豐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	-	93	-	1,656	1,750	311	2,061
年度溢利	-	-	-	-	26,170	26,170	(268)	25,9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46)	-	-	(46)	2	(4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6)	-	26,170	26,124	(266)	25,858
重組之影響	(1)	-	-	(7)	-	(8)	-	(8)
已付股息	-	-	-	-	(32,000)	(32,000)	-	(32,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47	(7)	(4,174)	(4,134)	45	(4,089)
年度溢利	-	-	-	-	14,120	14,120	(29)	14,09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84)	-	-	(84)	-	(8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4)	-	14,120	14,036	(29)	14,007
重組之影響	100	-	-	(100)	-	-	-	-
發行股份								
— 股份發售	500	66,000	-	-	-	66,500	-	66,500
— 資本化發行	1,400	(1,4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041)	-	-	-	(11,041)	-	(11,041)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解除	-	-	(53)	-	-	(53)	(16)	(69)
已付股息	-	-	-	-	(5,000)	(5,000)	-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	53,559	(90)	(107)	4,946	60,308	-	60,30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983	34,2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1	9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2
匯兌收益淨額	(482)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利息收入	(394)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241	35,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7)	26,08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1,824	3,0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	(9)
預收款項減少	(14,779)	(13,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53)	2,1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73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	–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485	53,521
已繳香港稅項	(6,312)	(7,8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173	45,7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4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7)	(1,7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95)	(1,697)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500	–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11,041)	–
已付股息	(5,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45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0,837	44,0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835	29,8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98	(46)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070	73,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070	73,83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8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並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包括與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 禮品、家居用品、文具、上學及辦公室用品(「Mega Show Part II」，與Mega Show Part I統稱「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組(續)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ga Expo (U.S.A.) Limited及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i-MegaAsia Limited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使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場地租用事宜訂立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使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各自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在股本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及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以下之資料：

- 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金融工具；及
- 確認在可強制執行之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交割總協議，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單獨財務報表，故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之定義，藉此投資方在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接受投資方之控制權：a)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b)對所參與接受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之回報金額之能力。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經加入廣泛指引，以解釋投資方何時視為對接受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接受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方對接受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當中所載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有兩類一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按照合營安排釐定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一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之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之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之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中於計量日期之當時市況下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無需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乃因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詮釋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產生的廢物移除(剝採)成本。本詮釋指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利益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生效日期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全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結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反映於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權益入賬規定。修訂新增如何將收購構成業務之共同經營權益入賬之指引。修訂特別指出有關收購之適當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一般接受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的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的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就公司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確認收入，以描述以反映公司預計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即付款)之金額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新準則亦將導致有關收入之披露有所提高，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導及改善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入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現時要求與農業活動有關的所有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乃基於此等資產於彼等之壽命期間內進行之生物轉化乃由公平值計量所最佳反映這一原則。然而，生物資產(稱為生產性植物)的一個子集僅用於在幾個期間種植。在彼等之生產壽命結束時，彼等通常會被廢棄。一旦生產性植物成熟，除生產產品外，其生物轉化就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言不再重大。其產生之僅有重大未來經濟利益來自其創造之農產品。

該等修訂指出，生產性植物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方式入賬，原因為彼等之運作類似於製造。因此，該等修訂將彼等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仍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

實體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之改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尤其是，其闡明經濟強制或財務報表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有現時責任支付將由未來期間經營觸發之徵費。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未能說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按於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規模及投票權之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之現有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和現金流量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時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續)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出售之情況屬恰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結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結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結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超過信貸期之組合內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作為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並非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分配金融資產前賬面值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和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現金，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以合適利率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結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結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嵌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結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之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之金額。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貨幣項目之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結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視情況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部分出聯營公司)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結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o)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一名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被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q) 股息

由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政府補貼(續)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之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之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政府補貼。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作出若干重要假設，而於報告期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將入賬之折舊費用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服務輸出所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和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董事款項	—	21,82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13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8	1,5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070	73,835
	135,120	97,2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3,908
— 應付董事款項	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3	—
	2,133	3,90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2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	1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
	—	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董事款項。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結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5	1,755	-	-	1,7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3	373	-	-	373
應付董事款項	-	5	5	-	-	5
		2,133	2,133	-	-	2,133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08	3,908	-	-	3,908
		3,908	3,908	-	-	3,908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並無負債，故並無面對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10	10	-	-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	31	-	-	31
		41	41	-	-	4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坡元」)及歐元(「歐元」))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對較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出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而得出者；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者。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年內，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報告期結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負債(附註)	378	–
總資產	180,279	131,856
資本負債比率	0.2%	不適用

附註：總負債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3)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之報告乃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95,679	209,753	31,559	37,162	80	105	227,318	247,020
分部間收益	-	-	(21,537)	(26,387)	-	-	(21,537)	(26,38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5,679	209,753	10,022	10,775	80	105	205,781	220,633
業績								
分部業績	98,566	90,825	10,022	10,775	80	(84)	108,668	101,516
未分配收入							1,295	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980)	(67,369)
除稅前溢利							20,983	34,241
稅項							(6,892)	(8,339)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於六月三十日		展覽會相關服務 於六月三十日		配套服務於 六月三十日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82	29,735	-	-	-	-	23,582	29,7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6,697	102,121
							180,279	131,856
負債								
分部負債	108,808	123,581	-	-	3	9	108,811	123,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160	12,355
							119,971	135,945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	-	-	(2,191)	(912)	(2,191)	(912)
資本開支	-	-	-	-	-	-	(10,357)	(1,705)	(10,357)	(1,705)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0,950	195,165
新加坡	8,582	10,673
德國	6,249	6,603
美國	-	8,192
	205,781	220,63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7,193	131,391		
中國	3,086	465		
	180,279	131,856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110	1,649
中國	247	56
	10,357	1,70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中包括一名交易額佔本集團年度收益超過10%之客戶，向該名客戶提供舉辦展覽會服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2,562	27,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參展費收入	195,679	209,753
額外設施收入	9,464	10,416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558	35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80	105
	205,781	220,633

9.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16
門票收入	401	-
雜項收入	582	451
	983	5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香港工業貿易署就參與二零一二年香港貿發局香港禮品及贈品展而根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給予的補貼約17,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旅遊局就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給予的補貼約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及薪金	43,913	33,5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6	1,234
	45,529	34,817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2,191	9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2
核數師酬金	1,563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29	9,902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4	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69	—
匯兌收益	482	90
	945	98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33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57	6,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總計	7,520	6,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	-	5,231	4,478	15	15	5,246	4,493
施子豐先生	-	-	1,626	1,870	15	15	1,641	1,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附註a)	211	-	-	-	-	-	211	-
梁鴻基先生(附註a)	211	-	-	-	-	-	211	-
楊偉強先生(附註a、d)	211	-	-	-	-	-	211	-
羅崇禎先生(附註e)	-	-	-	-	-	-	-	-
	633	-	6,857	6,348	30	30	7,520	6,378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總計	5	5

附註：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花紅約為1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楊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6,887	6,378
非董事	3,562	3,739
總計	10,449	10,117

於年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25	3,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總計	3,562	3,739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零至1,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總計	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約為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1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892	8,339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企業稅根據源自新加坡之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企業稅項負債約為17,000港元，而該金額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因此並無確認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本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0,983		34,24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3,462	16.5	5,650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	-	(302)	(0.9)
毋須課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3	9.2	1,822	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0.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8	7.1	1,169	3.5
年度稅項支出	6,892	32.9	8,339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中期股息	5,000	32,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32,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內，概無批准及支付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擁有人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17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82,46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假設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註銷附屬公司	322 (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3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322 (3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取消註冊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並正安排提交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董事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預期寧波天一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取消註冊寧波天一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因此，於取消註冊完成後已取消確認成本及累計減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1,114	340	638	2,092
添置	–	–	1,162	543	1,705
匯兌調整	–	–	1	1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114	1,503	1,182	3,799
添置	1,679	7,533	588	557	10,357
出售	–	(1,237)	(72)	(59)	(1,368)
匯兌調整	–	–	1	(1)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79	7,410	2,020	1,679	12,7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660	123	218	1,001
年度支出	–	372	319	221	9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1,032	442	439	1,913
年度支出	28	1,437	438	288	2,191
出售	–	(1,089)	(56)	(43)	(1,1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	1,380	824	684	2,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51	6,030	1,196	995	9,87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82	1,061	743	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拓貿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99,999.9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 提供配套服務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 人民幣 4,115,805.00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i-Mega 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100%	為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
Mega Expo (U.S.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U.S.A.) Inc.	美國	普通 0.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提供展覽會及展覽之分包服務
Mega Expo (Berl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Travel Limited	香港	普通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旅遊代理業務
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	100%	持有許可
Profit Top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全部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159	29,735	2,336	—
按金	5,128	3,028	—	—
其他應收款項	28	1,535	—	—
	35,315	34,298	2,336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向員工墊支之款項。有關員工有權事先獲得相等於約滿酬金金額之免息貸款，條件為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符合資格期間」）此連續二十四個曆月內並無請辭而終止僱傭關係。

有關貸款須於員工終止僱傭關係時立即到期及應償還予本公司，並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至償清貸款及利息日期止期間內按每個曆月2%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將支付約滿酬金之符合資格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而相同條款適用。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佳	22	1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22,000港元。

20.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李志生先生	—	21,824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63,580,000港元及21,8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80	73,835
無抵押銀行存款	86,590	–
	135,070	73,835

無抵押銀行存款按本年度市場利率介乎每年約0.13%至1.3%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自中國匯出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307,000港元及2,779,000港元，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定。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17	445	–	–
應計費用	38	3,463	–	10
	1,755	3,908	–	10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24.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4,069,000港元及23,50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代表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面值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1	1,000,000	100
股份拆細(附註(a))	0.01	9,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0.01	990,000,000	9,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1	1	—
股份拆細(附註(a))	0.01	9	—
發行股份(附註(b))	0.01	9,999,990	100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附註(d))	0.01	140,000,000	1,400
股份發售(附註(e))	0.01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 (b)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李志生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及商佳轉讓拓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1)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2)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由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額1,40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全部繳足14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配發及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e)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額外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 儲備

本集團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1)	(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41)	(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43	3,143
發行股份			
— 股份發售	66,000	—	66,000
— 資本化發行	(1,400)	—	(1,4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11,041)	—	(11,041)
已付股息	—	(5,000)	(5,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3,559	(1,898)	51,661

27. 儲備(續)

附註：

(a) 股本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零港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於重組後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2。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如下：

管理層要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66	10,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100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11,067	10,875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一至三年租期租賃之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年期到期之應付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06	21,43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2	2,653
	46,178	24,083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2,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經以應收股東李先生之款項而結清。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5,781	220,633	166,795	147,758	134,375
除稅前溢利	20,983	34,241	30,864	31,220	20,298
稅項	(6,892)	(8,339)	(5,976)	(5,294)	(3,346)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24,888	25,926	16,9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20	26,170	25,056	26,049	16,952
非控股權益	(29)	(268)	(168)	(123)	–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24,888	25,926	16,952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74	17.45	16.70	17.37	11.3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80,279	131,856	148,560	123,004	125,098
總負債	(119,971)	(135,945)	(146,499)	(118,865)	(108,146)
非控股權益	–	(45)	(311)	(4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0,308	(4,134)	1,750	3,668	16,952

